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4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呂理傑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95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呂理傑為書寫相關書狀，請求自費准予交付地院、高院全部筆錄暨監聽譯文、照片等非供述證據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據此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自不應解為限於「審判中」之被告始得行使，尚及於判決確定後之被告。而依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意旨，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，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之範疇，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有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訴訟上之需求，其卷證資訊獲知權應等同於審判中之被告，而得類推適用上揭包括但書在內之相關規定，惟因訴訟目的之需要，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實無逕予否准之理，仍應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

01 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
02 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，而為准駁之決定（最高法院109年
03 度台抗字第129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
05 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95號受理，並於民國113
06 年2月21日宣判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07 於同年9月19日以113年度上訴字2772號判決在案等情，有上
08 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聲請
09 人非於本院審判中提出本件聲請，且未釋明其所述需撰寫之
10 書狀與本案卷證具有何關連性，致本院無從審酌其聲請是否
11 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
12 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
13 請，於法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17 法 官 施元明

18 法 官 施函妤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謝昀真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